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编制小组

审核：陈　芳

批准：黄　忠

发布日期：2026-04-13　　实施日期：2026-09-18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修改记录

版本/修订状态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B/0	结构调整及文件内容修正更新	2025-09-01
C/0	为满足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适宜性修订和文件格式换版	2026-04-13
C/1	6.3.4 章节增加审核员的注册要求 增加附件 B 认证依据全文	2026-9-18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DTD）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QJ)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根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 QJ 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QJ 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 QJ 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 HDTD 在 QJ 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QJ 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

2、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2.1 本机构按照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公告[2025]第 16 号）等标准文件，管理 QJ 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2.2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3 本机构提供的 QJ 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3、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4、公正性及保密性管理

本机构及参与认证活动的全体人员应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与保密性：

在公正性方面，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开的原则，建立并执行利益冲突识别与回避机制，审核、认证决定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与受审核方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且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认证咨询服务；

在保密性方面，对认证过程中获取的所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客户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并在认证合同终止后持续保密。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本机构将依据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5、职责

5.1 运营部负责客户接洽、市场开发与合同接收、签订，并确保认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行政部负责认证证书发送和回收过程中的联络。

5.2 运营部负责组织合同评审和策划审核方案；技术部负责认证决定的评定和认证实施过程的监控；人资部负责认证人员管理，包括专业能力进行评定；行政部负责向 CNCA 报送与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有关的信息、负责获证客户的注册管理和证书制作。

5.3 总经理负责认证证书的签发和认证注册资格（包括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批准。

6、认证实施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J，且运行满 3 个月；

（4）因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 QJ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 QJ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J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未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6.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QJ 认证申请和调查表；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复印件等。QJ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需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与申请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

（4）组织机构及职责；

（5）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QJ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6.2 受理认证申请

江西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2.1 申请评审

本机构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6.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6.2.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以及相关方的责任，认证费用直接向认证机构支付。

6.3 审核策划

6.3.1 审核方案

6.3.1.1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在接到后申请组织的申请评审表后策划审核方案

6.3.1.2 审核方案的策划应覆盖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至少包括两个阶段的初次审核、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应保留合理性的记录。

6.3.1.3 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的两个阶段均应是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审核范围覆盖产品的生产期，审核组应在现场观察该项目的施工活动。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6.3.1.4 审核方案的策划应考虑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领域、管理体系结合的情况、审核的类型、产品及过程/环境因素及环境影响/危险源及风险的复杂程度、组织多场所的情况（固定场所、临时场所等）、 本机构对组织了解的程度、受审核方体系运行的成熟程度及结合审核的方式等。

本机构应考虑客户是否曾获得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相应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并按照增加、减少审核时间考虑因素的要求对审核方案做出合理的调整，并予以记录，应确保对每个管理体系的审核均符合规定的要求。

审核方案策划的内容包括：确定审核类型、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时间

江西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拟定时间）、人日数需求、选择审核组长、配置审核人员（必要时，配备技术专家）等。在审核方案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审核中收集的变更信息对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6.3.2 审核时间

6.3.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审核人日不得少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认可机构明确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6.3.2.2 按照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临时场所（施工现场）的数量、分布、施工阶段及风险等级、项目进展、施工阶段变化等，按照下表对人日进行增减。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A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调整因素	说明	对审核时间的影响
临时场所（施工现场）的分散程度	各项目地理位置、交通距离	距离超过 100 公里或需跨市/省，增加路途及现场时间
项目施工阶段	基础、主体、装饰等不同阶段的质量控制重点不同	高风险阶段（如深基坑、高支模、大体积混凝土浇筑）需增加现场见证时间
工程类型风险等级	住宅、市政、桥梁、隧道、超高层等	超高层、隧道、桥梁等风险明显高于一般房建，增加 10%-20%审核时间
分包管理复杂性	企业是否将大量专业工程分包	分包越多，审核时间越长（需审核对分包的评价、管控），若劳务分包人员数超过企业自有人员数的 2 倍，审核时间增加 10%-15%，用于审核对劳务分包的质量管控
临时设施及现场条件	现场办公、资料存放、沟通条件	条件差的需增加时间用于文件调阅和人员访谈，视情况增加 10%-15%
合规性要求严格程度	施工许可、验收备案、质量监督等法规要求	法规约束严的地区或项目，增加法规符合性审核时间

6.3.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3.2.4 QJ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6.3.3 多场所抽样方案

6.3.3.1 在建筑施工企业中，临时场所包括：

- 所有在建的施工工地
- 预制构件现场制作场地
- 集中管理的材料堆场、拌合站
- 项目现场办公区、生活区

……等

6.3.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QMS 风险的评价，不得少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规定的多场所抽样量。

6.3.3.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 QMS 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初次认证审核：Y = X；

（2）监督审核：Y = 0.6 X；

（3）再认证审核：Y = 0.8 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对于涉及深基坑、高支模、隧道、桥梁等高风险分部分项工程的在建项目，不得使用相似场所抽样规则，应全部纳入审核范围。

6.3.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6.3.3.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与主场所类似，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6.3.4 组建审核组

审核组长、审核员的条件和职责应满足 GB/T 19011 标准的要求。审核组长还应符合机构对审核组长资格的要求。QJ 审核组可由一名审核员组成，但必须承担审核组长全部适用的职责。审核组由本机构根据 QJ 认证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至少包含一位专职审核员且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委派技术专家进组，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所选择的技术专家符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中对技术专

江西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家的要求。

1）审核组中至少有一名具备相关技术领域(小类)专业能力的审核员或技术专家，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指导下进行工作。

2）当任命的组长为实习组长时(级别审核员)，组内必须配备一名符合组长条件的审核员，以指导实习组长的工作。

3）审核员人数不能超过组内注册级别审核员人数。

4）现场应满足审核策划确定的人日数要求，实习审核员和技术专家不计算审核人日。

5）审核组成员应确保公正。在现场审核前，审核组成员应将自己或其所在的组织与拟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将来可能的联系，告知本机构，以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同时签署公正性声明。

6）如受审核方建立了远程访问相关信息的电子站点时，还需考虑审核组成员中应具备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的能力。

7）该认证项目的市场开发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审核活动。

8）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

9）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10）实施审核的审核员应取得 CCAA 颁发的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注册资格。

6.3.5 审核计划

6.3.5.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6.3.5.2 若审核范围覆盖相同活动、过程复杂程度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的 QJ 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本机构执行的多场所抽样管理办法参照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有关要求。

6.3.5.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 QJ 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6.3.5.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6.4 实施审核

江苏恒得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4.1 QJ 认证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6.4.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6.4.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QJ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6.4.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J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J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6.4.5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如发生以下情形，经本机构核实确认后即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发生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4.5.1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4）注明审核机构；

（5）客户名称和地址及其管理者代表；

（6）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特殊审核）；

（7）审核准则；

（8）审核目的；

（9）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或只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10）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11）任何对审核方案有显著影响的问题；

（12）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3）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审核证据的引用和审核结论；

（14）如有时，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客户管理体系的显著变化；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5）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6）适用时，是否为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17）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8）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19）适用时，接受审核的客户对认证文件和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

（20）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

6.4.5.2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轻微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书面验证/现场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审核组长负责对受审核方的不符合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验证。验证时要求：

1）分析不符合产生的原因；

2）举一反三对产生的不符合进行纠正；

3）针对原因，制定防止不符合再发生的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

（2）受审核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原则上不符合不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对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后，将《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报告》及必要的证明文件报运营部，由审核组长或具备能力的组员验证关闭。

（3）受审核方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审核组将改变原审核结论，不予以推荐认证。

6.5 认证决定

6.5.1 本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严禁以任何形式外包，并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6.5.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 QJ 认证要求，本机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6.1.1 中的条件；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受审核方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受审核方的 QJ 符合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2017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受审核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5.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6.5.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6.5.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5.6 对于监督审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本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6 初次认证审核

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的两个阶段均应是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审核范围覆盖产品的生产期，审核组应在现场观察该产品的生产活动。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目的是通过了解申请组织的 QJ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了解受审核方的情况，包括其施工活动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服务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2）评审受审核方的 QJ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实施的施工活动和服务相吻合；

（3）确认受审核方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审核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2017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 QJ 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5）确认受审核方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确认受审核方 QJ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受审核方的工程项目施工及配套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QJ 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QJ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将记录在《申请评审及方案策划表》中。

本机构会在一阶段审核结束后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如在第一阶段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即终止认证活动。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申请组织 QJ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2017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应覆盖以下内容：

（1）受审核方 QJ 与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2017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 QJ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受审核方实施 QJ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受审核方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5）受审核方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针对受审核方 QJ 方针的管理职责。

6.7 监督审核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年份除外）。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 QJ 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 QJ 认证要求。跟踪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当获证组织的 QJ 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本机构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QJ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应满足 6.3.3.2 要求。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 QJ 认证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不得少于当前获证组织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江苏恒德建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QJ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QJ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持续的运作控制；

（6）任何变更；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QJ 相关投诉的处理；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8 再认证审核

QJ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 QJ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智能制造要素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QJ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需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QJ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QJ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QJ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QJ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QJ 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根据 QJ 审核时间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不得少于当前获证组织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9 特殊审核

6.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机构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6.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认证合同对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进行了说明；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6.9.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机构将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7、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认证证书

7.1.1QJ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基本信息：

证书名称，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邮政编码；

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如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 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对管理体系多场所组织在证书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注册号；

获证组织的全称及其标志；

本机构印章及总经理签字章；

适用时，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适用时，可附加国际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方式。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需注明：本证书信息可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对于认证依据为 GB/T19001 和 GB/T50430 的获证组织的证书，HDTD 经认可后认证证书可以带有 CNAS 认可标识，但证书上不能带 IAF-MLA/CNAS 联合标志。当证书所覆盖产品（或服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时，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7.1.2 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 3 年。

7.1.3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7.1.4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QJ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7.2 认证标志

7.2.1 认可/认证标志可用于下列范围：

1）公司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出具的体系认证证书上；

2）公司的文件、公告、宣传品上；

3）在未被认证的业务范围内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只能使用认证标志，不可使用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标识；

4）获证组织的宣传品上，不能单独使用认可、认证标志。只有在确保标志的使用不致误导获证组织的产品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经公司批准，有条件使用。

7.2.2 标志的使用要求其图形为：



HDTD 机构标徽



HDTD 机构标徽



HDTD 机构标徽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下述要求：

1）标志图样必须完整、清晰、不变形，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采用单一色调复制；

2）认可标志须与认可注册号、认证标志一同使用，其排序是：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识（若有）；

3）只有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使用认可标志，认可资格被暂停或撤销，停止使用该标志；

4）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使用，当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则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5）认可标志只证实认证机构管理和行为符合认可规范的要求，认证标志只证实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了注册标准的要求，因此不能采用误导方式，暗示国家认可机构已批准了公司的产品、服务的认证/注册，以及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已满足规范要求。

7.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7.3.1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7.3.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3.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本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7.3.4 本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8、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8.1 认证证书的暂停

暂停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暂停其使用 QJ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1）QJ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4）发生失信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5）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6）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恢复：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1）当获证组织在认证暂停期间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后，应及时提交运营部进行跟踪验证检查，验证其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2）当现场验证获证组织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后，填写《认证决定审批表》，现场审核小组提出恢复认证的建议，及时上报运营部，运营部负责将现场审核资料报送技术部进行

江西恒得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审议，再经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审批，作出恢复认证的决定；

（3）行政部根据技术部认证评定报告进行备案，同时，在获证组织名录中标识证书状态。并将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告知获证组织，作好持续的后续管理。

（4）恢复验证的方式可以结合监督审核进行现场验证。

8.3 认证证书的撤销

撤销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撤销其 QJ 认证证书：

（1）由于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方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2）获证方已明确表明不需要本机构进行例行监督或获证方提出撤销；

（3）本机构发出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通知后，获证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或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仍不满足要求；

（4）监督检查发现获证方的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已不能正常运行；

（5）发生与本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事宜，证书撤销后，原注册号废止，不再他用；

（6）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7）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8）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9）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0）QJ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运营部应及时收回撤销证书。并将撤销通知传真、邮寄或发邮件通知企业。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本机构网站公布撤销信息，并上报认监委。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

申请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HDTD 将注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组织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2）申请组织申请注销的；

（3）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认证证书注销后，申请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8.5 本机构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或注销的 QJ 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将收回撤销的 QJ 认证证书。

江西恒得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8.6 被暂停或撤销 QJ 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申诉和投诉

本机构建立并公开申诉与投诉处理渠道，对认证活动中的申诉（如对认证决定不服）和投诉（如对认证过程或人员的不满）实行独立、公正、及时的处理机制。申诉与投诉处理人员不得参与被申诉或被投诉认证项目的审核或认证决定，确保处理过程不受干扰。本机构在收到申诉或投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受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反馈处理结果；涉及复杂情况的，经与相关方协商可适当延长。处理过程及结果应形成记录并妥善保存。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认可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提出进一步申诉。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附录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 A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A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A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5.本附录 A 审核时间不低于市场监管总局 / 认可机构最低要求，且不低于 QMS 认证审核时间。

附件 B　依据文件全文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